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股長徵才簡章

職稱	股長	職務編號	A670050	職務列等	薦任第 8 職等
名額	1 名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, 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, 候補期間為 3 個月,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, 並具備以下資格:</p> <p>一、 考試: 公務人員高考、特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 職系職等: 具<u>衛生技術職系</u>任用資格, 並銓敘審定薦任第 7 職等(含 7 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者。</p> <p>三、 學經歷: 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 辦理綜合企劃等公衛相關工作。</p> <p>二、 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三) 止。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 本職缺應徵方式:</p> <p>(一) <u>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線上」應徵</u>: 請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前, 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, 履歷表<u>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</u>, 並請<u>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</u>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)。</p> <p>(二) <u>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書面」應徵</u>: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, 請貼相片, 並請簽名或蓋章, <u>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</u>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<u>應徵: 綜企科股長</u>), 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<u>寄(送)達</u>本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, 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; 欲退還應徵資料者, 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, 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二、 初審通知: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符合本局需求者進入面試, 預計於 109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; 另所檢付之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, 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三、 考試方式: 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 聯絡人: 人事室王小姐、連絡電話: 03-3340935 轉 2806。</p>				